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453號

原告 陳光榮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，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128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事件，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係向本院聲請執行：「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0,032元，及其中4萬9,932元自民國92年6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之利益即26萬3,182元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01

